

随 县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

（2022-2030 年）



随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前 言

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来谋划发展。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党的二十大指明了“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需求”，强调“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环境污染治理，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共筑美丽中国注入强大动力。

湖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牢固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理念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意识，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重要指示精神及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立省战略，推动湖北省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实现提质增效，为湖北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奠定坚实基础。2021年湖北省修订《湖北生态省建设规划纲要（修编）（2021-2030年）》，持续推进湖北生态省建设各项任务，要求到2025年，基本建成生态省，到2030年，基本建成空间布局合理、经济生态高效、城乡环境宜居、资源节约利用、绿色生活普及、生态制度健全的生态强省和“美丽中国省级示范区”。

随县县委、县政府积极响应湖北省、随州市相关决策部署，积极编制了《随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3年）》并颁布实施，于2022年4月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荣誉称号。为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随县按照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要求，组织修编《随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2-2030年）》（简称《规划》）。

《规划》将作为随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纲领性文件，用以指导随县各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

目 录

第一章 工作基础及形势分析.....	1
一、工作基础.....	1
二、形势分析.....	4
第二章 规划总则.....	7
一、指导思想.....	7
二、基本原则.....	7
三、规划范围及时限.....	8
四、规划目标.....	8
五、建设指标.....	9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10
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10
二、构建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11
三、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11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11
五、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12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14
一、应对气候变化.....	14
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15
三、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6
四、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18
五、全面开展噪声环境治理.....	20
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21
七、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24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26
一、严格管控自然生态空间.....	26
二、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27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28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31
一、生态产业发展	31
二、产业结构优化	35
三、能源结构调整	37
四、运输结构调整	38
五、园区循环化改造	39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41
一、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41
二、绿色城镇与生态城区建设	42
三、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43
四、绿色生活方式	44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46
一、生态文化产业建设	46
二、构建多元宣教体系	48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49
第九章 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	50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50
二、效益分析	50
第十章 保障措施	57
一、组织领导保障	57
二、监督考核保障	57
三、资金统筹保障	57
四、科技创新保障	57
五、社会参与保障	58
附件 1：建设指标及目标责任分解表	59
附件 2：规划优先工程项目	64
附件 3：生态制度领域重点项目	65

附件 4：生态安全领域重点项目	66
附件 5：生态空间领域重点项目	67
附表 6：生态经济领域重点项目	68
附表 7：生态生活领域重点项目	69
附表 8：生态文化领域重点项目	70

第一章 工作基础及形势分析

一、工作基础

（一）区域概况

区位条件优越。随县隶属于湖北省随州市，地处桐柏山南麓、大别山西端、大洪山东北部，东望武汉，西接襄阳，南临江汉，北通中原，居“荆楚要冲”，扼“汉襄咽喉”，系“鄂北重镇”，区位优势十分独特。312、316、346、240、234 国道和汉十、随岳、麻竹高速穿境而过，汉丹铁路、宁西铁路、汉十高铁通车并设站，随州厉山机场建成并通航，交通十分便捷。

自然资源丰富。随县版图面积 5543 平方公里，森林面积 3005.28 平方公里，是湖北省国土面积第一大县、森林面积第二大县，土地类型多样，气候宜人。水资源丰富，境内是府澧河、淮河水系发源地之一，有 5 大水系 105 条河流。农特产品丰富，是中国粮油之乡、中国香菇之乡、中国蕙兰之乡，“随州香菇”、“厉山腐乳”、“随州泡泡青”等一大批特色农产品驰名中外，“二品一标”数量达 51 个。矿产资源丰富，品种齐全，重晶石质量居全国之冠，是湖北省三大花岗岩石材产业基地之一。旅游资源丰富，南有玉龙温泉公园、林泉生态园、火山地质公园“三园”，北有七尖峰、桐柏山、鸡鸣山“三山”，中间有华夏人文始祖炎帝神农诞生地——炎帝神农故里风景区，拥有国家 4A 级景区 5 个、国家 3A 级景区 5 个、省级风景区 2 个、国家湿地公园 2 个。

文化底蕴深厚。随县历史传承悠久，史自西周封地随国，具有两

千多年历史，是华夏人文始祖炎帝神农的诞生地、编钟礼乐文化之乡。炎帝神农祭祀、拜祖寻根活动源远流长，随县已成为“世界华人谒祖圣地”、世界华人的精神家园。历史名人，灿若星辰。春秋时期随之大贤季梁，被誉为“神农之后”，是先秦诸子百家民本思想的重要源头；隋文帝杨坚曾为“随国公”，封地就在随县；诗仙李白旅居随县时，曾留下“彼美汉东国，川藏明月辉”的美丽诗篇；自春秋以来，欧阳修、沈括、黄庭坚、岳飞、以及革命先辈李先念、贺龙、徐向前、陶铸等都与随县结下不解之缘。

社会经济活跃。随县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最年轻的县，现辖19个镇（场）、1个经济开发区，总人口89.89万人，常住人口63.96万人，城镇化率40.7%。随县是工业新城。十三年时间，随县工业从无到有，逐步壮大，已初步形成了农产品加工、服装纺织、专汽制造、石材建材、生物医药、数字信息、新能源产业等七大板块产业集群。2021年全县地区生产总值279.76亿元，按可比价同比增长11.3%，规上企业工业增加值122.74亿元，按可比价同比增长17.4%，产业发展势头良好，经济较为活跃。

（二）创建基础

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浓厚。随县积极响应湖北省委、省政府及随州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号召，于2019年启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编制实施了《随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19-2023年）》，开展了河湖长制、林长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等一系列生态文明制度，于2022年4月成功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称号，累计创建省级生态乡镇8个，省级生态村96个，全县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浓厚。

环境质量稳步提升。随县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长江大

保护，全面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及省级生态环境督查，生态环境质量逐年稳步提升。2021 年环境空气优良率为 90.5%，县域内所有地表水监测断面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常年保持在 100%，土壤环境质量良好。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77.83，相对 2020 年提升了 6.03，连续稳居随州市第一位。

生态空间管控严格。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三线一单”，生态安全格局不断稳固。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与自然保护地优化评估，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由 308.6148 平方公里调整优化为 468.0522 平方公里，增加 159.4374 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由 9 个优化整合为 5 个，实现了自然保护地周边重要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富集、自然景观独特的区域应保尽保。

生态经济初显成效。积极推进产业生态化发展，初步形成了“现代农业+绿色工业+生态旅游”齐头并进的良好发展格局。现代农业稳步发展，种植结构不断优化，全县已形成了“香菇、粮油、茶叶、中药材、水果、蔬菜、畜牧”七大特色农业板块，先后获批创建“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国家现代农业（香菇）产业园”等。持续推进工业绿色转型，产业布局不断优化，初步形成了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汽车及零部件、数字信息、医药化工、石材建材、新能源等七大工业板块。全域旅游加快发展，累计成功建成国家 4A 级景区 5 个、国家 3A 级景区 5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 2 个和国家级湿地公园 2 个，获评为“全省旅游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县”“全省十大乡村旅游目的地”和“荆楚文旅名县”创建单位等。

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城乡面貌焕然一新。涢水河滨河风光带、炎帝大道生态景观带、洪山大道樱花走廊等相继建成，成功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四个三重大生态工程”全

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8.93%，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垃圾分类试点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超额完成市定三年目标任务；“绿满随县”行动超额完成省、市目标任务，被省政府授予“绿满荆楚行动先进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显著，被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授予“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生态文化根植人心。不断弘扬随县特色文化，“炎帝神农故里”县域文化品牌全面叫响。通过开展“6·5 世界环境日”“5·22 生物多样性日”等一系列生态文明宣传活动，加强党员干部生态文明培训，生态文明知识全面普及；积极推广绿色建筑，提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消费模式，全县人民积极投身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热潮中，形成了“美丽随县，你我共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形势分析

（一）存在问题

产业结构有待优化。随县是农业大县，第一、二产业占比较高，第三产业相对发展不足，产业结构亟需优化升级。第一产业中初级农产品占比较大，精深加工仍需大力发展；第二产业传统工业居多，新兴产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缓慢，科技创新产业少，工业附加值不高；第三产业发展潜力尚未挖掘，中高端商贸、餐饮酒店等服务设施相对不足，旅游资源开发仍需加大力度，生态产品价值挖掘不足，生态资源转化有待提高。

农村环境设施有待完善。农村污染治理仍然是随县生态环境保护的突出短板，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水平有待提高。农业面源污染物占比较大，农药化肥减量增效亟待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有待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进一步推进、收集转运体系有待优化。规划期内应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进一步提升随县农村

环境治理水平。

资源高效利用有待加强。随县经济基础较为健全，但是产业发展依然处于低级阶段，严重依靠过度的资源消耗和扩大产能来实现经济增长，对能源、水资源等资源的消耗较大，资源的利用效率不高。规划期内，随县应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展绿色经济，推进工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资源的利用效率。

（二）面临的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机遇。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我国现代化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全面上升为治国理政的重大战略。新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和建设美丽中国写入宪法，“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等写入党章，生态文明建设的地位更加凸显。党的二十大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和新部署，“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进一步明确了生态文明建设的方向与路径。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重视，为随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提供了支持和动力。

多项政策叠加机遇。近年来，国家实施“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汉江生态经济带”“淮河生态经济带”“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乡村振兴”和湖北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全面铺开，随州市积极推进“桥接汉襄、融通鄂豫、众星拱月”的协调发展新格局。随县位于上述经济带的交汇点，具有多重政策叠加效应，有利于随县借势发力，深度融入“襄十随神”城市群建设，实现快速发展。

高质量发展转型机遇。随县山水资源丰富，生态优势明显，特色农产品产业全国闻名，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石材建材等支柱产业

基础良好，为随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有利于推动经济发展变革，增强经济竞争力，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向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的不断涌现，新动能新技术日益增强，为随县创造了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的机遇。

（三）面临的挑战

环境质量高位保持带来的挑战。近年来，随县生态环境质量逐年向好，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常年稳定在100%，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5%，处于历史较高水平；但受外源污染的威胁依然存在，一是随着疫后经济重振复苏，大量项目的开工建设，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或改善的压力较大；二是随县为府澩河、淮河水系源头地区，无客水入境，且面临农业面源污染的威胁，水质达标存在不稳定因素。

后疫情经济转型升级任务艰巨。随县经济发展依然是传统产业主导，工业整体水平和高新产业产业化程度不高，对产品研发和科研投入重视程度不够，经济增长动力不足，产业结构亟待优化升级。在当前经济增长由要素投入驱动为主转为创新和消费驱动为主的时期，随县第二、三产业发展相对滞后，创新发展不足，招商引资和改革创新任务比较艰巨。

乡村振兴任重道远。随县是农业大县，农业分量重，农村人口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然是目前最大的实际。目前，随县农业产业化发展势头良好，但整体水平不高，龙头企业规模不大，带动力不强，农产品精深加工转化不够，品牌不强，比较效益不高，同时，农业基础不稳固，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生态环保任重道远，社会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制约了随县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振兴。

第二章 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湖北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随州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严格执行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生态立县”，突出绿色发展，立足湖北省“建成支点、走在前列”的发展大局，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路径，以实施重大生态工程为突破，完成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空间优化、生态经济发展、生态生活提质、生态制度落实、生态文化弘扬六大任务，建成“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随县。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促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绿色发展推进高质量发展。

突出重点、彰显特色。科学分析随县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条件，围绕指标，补足短板，深挖优势，彰显特色，统筹谋划推进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

全域创建、分步实施。统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工作，合理制定目标，分步实施，有序推进。

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发挥政府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中的

决策、监督和服务主体作用，加大财政投入，强化监管，加强宣传引导，促进全民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三、规划范围及时限

规划范围：规划涵盖整个随县辖区，分别为厉山镇、高城镇、殷店镇、草店镇、小林镇、淮河镇、万和镇、尚市镇、唐县镇、吴山镇、新街镇、安居镇、潭潭镇、洪山镇、长岗镇、三里岗镇、柳林镇、均川镇、万福店农场，共计 19 个乡镇（场）394 个村（居）委会。

规划时限：规划基准年为2021年，规划实施年为2022-2030年。

四、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随县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健全生态文明制度，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发展生态经济，倡导生态生活，弘扬生态文化，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将随县打造成“两地三区”（世界华人寻根谒祖圣地、全国生态康养宜居福地、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全省乡村振兴样板区和全省高质量发展示范区）。

稳定达标阶段（2022-2025 年）：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指标体系，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个方面，根据随县实际，通过编制实施方案、设立工程项目等措施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巩固薄弱指标，确保 35 项建设指标稳定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要求，力争 2025 年前创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两地三区”基本实现。

巩固提升阶段（2026-2030 年）：持续巩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维护生态文明建设成果，使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基本建成人居环境

绿色低碳，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现代化经济强县。“两地三区”成为湖北省发展典范，“炎帝神农故里”品牌更加响亮。

五、建设指标

指标现状分析。参照生态环境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35号）文件，截至2021年底，随县涉及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的35项考核指标基本达到考核要求。其中指标7环境空气质量、指标8水环境质量、指标2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指标2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指标25三大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和指标28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等6项指标需要持续巩固，规划期内需要给予更多项目 and 政策支持。

第三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持续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全面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一地三域十专项”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预防产业布局及资源配置不合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持续推进河湖长制。进一步夯实河湖长目标责任，落实河湖长巡河制度，统筹解决河湖保护重大问题。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落实“一河（湖）一策”。深入落实河湖长令，持续推进碧水保卫战“净化行动”，巩固“清四乱”行动成效，加强小微水体整治，持续开展示范河湖创建。持续开展河湖保护宣传。

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各级林长责任区域，落实林长巡山制度，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重大难题，推动生态修复。健全林长制考核制度，强化监督考核，督促各项森林资源保护措施落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组织落实森林防灭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维护森林生态安全。

贯彻执行排污许可制。进一步加强排污许可管理，规范企业排污行为，压实企业和经营管理人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推动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等与排污许可联动制度，严格排污许可执法力度，严惩违规超许可排污行为。

依法执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督促企事业单位开展各种形式公开生态环境信息，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

二、构建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严格落实能耗“双控”管控制度。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严控“两高一低”项目。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广清洁能源和新能源。推进企业节能改造和资源循环利用，开展节能型企业创建。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三条红线”管控，强化水资源管理考核。加强生产生活节水，推进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和农业高效灌溉技术，推广生活节水器具。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社区、节水型农业示范区创建，提升再生水利用率。

加强国土集约节约化利用制度。持续开展国土集约节约化利用，推进工业用地“亩产论英雄”，实施“增存挂钩”机制。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促进低效土地二次开发，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土地保障。

三、落实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强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加强濉水、浍水、漂水等主要流域生态保护，推进河湖岸线生态修复，加强封江口国家湿地公园、淮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建设；严格自然保护区管理，加强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保护。推动矿山生态修复与水土流失治理。

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落实《随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坚持“环境有价，损害担责，损害生态环境要赔偿”的原则，构建责任明确、渠道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开展第三方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制度。

四、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明晰各级党委政府的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任务责任，督促各项生态环境保护项目落实。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三线一单”，深入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强河湖库环境管理，突出封江口国际湿地公园、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涵养区保护。贯彻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完善跨县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加强经济开发区园和重点企业的环保运行监控。

继续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体系，将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森林资源保护、碳达峰碳中和等纳入约束性指标管理，适当增加其权重。严格执行《随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考核办法考评体系（试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评价结果作为干部选拔、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持续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积极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监督自然资源资产及生态环境质量的变化情况。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紧盯重要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着力查处自然资源流失、破坏和生态环境领域重大违法违纪违规问题。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扭转生态环保意识，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严格党政领导生态环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一票否决”制度。严格执行《湖北省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和县纪委《关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的实施方案》，以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和生态环境损害情况为依据，对不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严格问责。

五、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提升

随县生态环境监测站标准化水平，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提升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水平，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严格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正面清单，强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动机制，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建立企业环境信用制度。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违法企业“黑名单”。发挥企业环境信用制度的奖惩作用，对限期内整改的企业取消环境信用“黑名单”，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实行市场禁入制度，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失信惩戒长效机制。

建立环境经济制度。推进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完善生态补偿制度，推进随县与曾都区等跨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完善封江口水库、生态林、公益林等生态补偿机制。健全农业生态补偿管理体系，鼓励生态低碳农业发展。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建立生态产品目录清单，探索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探索构建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建立覆盖全县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绩效考核评价及“两山”转化中的应用，逐步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

第四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一、应对气候变化

积极落实碳达峰行动。积极落实湖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制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方案，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减排力度。开展随县经济开发区等碳排放调查，研究碳减排路径，制定符合随县实际的碳减排路径及时间安排。积极推进工业低碳转型发展，督导重点企业制定碳减排方案，控制重点领域碳排放。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大力实施植树造林、天然林保护等工程，增加森林碳汇。开展湿地保护修复，遏制湿地资源破坏，加强小微湿地保护，增加湿地碳汇，以封江口国家湿地公园、淮河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和监测，探索湿地碳库核算评估。开展农业减排固碳行动，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改进和优化耕作措施，提升土壤固碳能力。

推进绿色低碳城市建设。严格落实“一优先五不批”制度，严格“两高”项目准入，持续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推进产业升级改造，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在各领域应用，加强医药化工、专汽制造等重点行业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技术改造。加快推进绿色园区建设，全面推进产业集群整合升级，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绿色工厂”建设。加快绿色环保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新材料、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推动新兴产业生态化发展，提升绿色环保新兴产业发展能级。积极开展绿色低碳试点示范，推动近零碳城镇、产业园区、社区、校园、商业试点建设，支持徐家河片区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工作，以光伏碳减排、林业碳汇等为主体，探索推进“碳汇+”交易。

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一）强化水环境治理

加强府澧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府澧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和水污染源动态清单，严格排污总量控制。完善城镇及乡镇周边农村截污管网建设，加强小微水体治理，实施澧水、沮水、均水、澧水、漂水等重点河流生态治理工程，落实与曾都区府澧河上下游水环境治理联动机制。

深化工业水污染防治。持续以工业集聚区为重点，推进随县经济开发区等污水处理设施分类管理，分期升级改造。持续加强经济开发区等污水集中治理，强化环境监管执法，确保经济开发区等污水处理稳定达标排放。

持续开展城镇水污染治理。推进姜水河水生态二期治理，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确保城市水体“长治久清”。深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快实施随县主城区雨污分流、随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

（二）加强水资源保护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开展县级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巩固封江口水库水源地达标建设成效，加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全面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准化建设，确保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开展封江口水库“美丽河湖”建设。

保障河湖生态水量。利用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二期工程等提高河湖连通性，实现区域水系的互联互通。加强生态流量管理和水资源调度，健全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机制，有效保障澧水、沮水、均水、澧水等重点河流的生态基流。推进府澧河流域水量分配，基本实现重点河

湖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三）推进水生态治理

开展水生态环境监测与评价。充分发挥水质监测网络作用，开展淤水、溃水、均水、滲水、漂水等重点河流水环境理化指标、水生生物、生境等指标监测，对出现水质下降、水生物种种群数量下降等情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水质持续改善。推进封江口国家湿地公园、淮河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水域建立水生态监测站，做好湖库水生态日常监测。

推进水生态治理与修复。统筹“三水”治理，构建“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环境。加强河湖生态流量保障，科学合理确定下游河段生态流量，对水资源不足的区域，开展跨流域调水增加区域水资源量，保障水生生物所需的水文和水动力条件。加强水生境保护，开展采砂、捕捞等联合执法，采取高压态势打击非法采砂、捕捞行为，封堵入河采砂通道，恢复河湖堤岸原貌。推进淤水、溃水、均水、滲水、漂水等重点河湖水生态治理，加强濒危水生物、土著鱼类等保护，开展增殖放流。加强滲水河黑屋湾段翘嘴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琵琶湖细鳞斜颌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点水域的水生态保护。

三、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一）持续推进大气污染治理

加强大气工业源污染治理。深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坚决取缔无证、不符合产业政策小企业，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加快燃煤锅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广实施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推进其它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加强工业锅炉（炉窑）等行业深度污染治理，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全过程管控。

加强大气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场地扬尘管控，规范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管理，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六个百分百”要求。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治理，推进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以矿山、城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的裸地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推进裸土覆盖。严禁露天焚烧，强化秸秆禁烧，持续实施餐饮油烟污染整治，持续巩固禁鞭成果。

持续开展大气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新车生产环境保护一致性监督检查，从源头保障车辆达标排放。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以柴油车为重点，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模式，落实汽车排放定期检验、监督抽测和维护维修闭环管理制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与部门联合监管，推进老旧工程机械淘汰/改造，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强化清洁油品供应保障，实施生产、销售、储存、使用全环节监管。深化油气回收治理，推进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及联网工作。稳妥推进车用乙醇汽油的使用。

（二）加强 PM_{2.5} 和 O₃ 协同控制

强化精准协同治理举措。编制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方案，制定 PM_{2.5} 与 O₃ 污染协同控制治理方案，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推进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综合整治。强化产品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实施情况执法检查，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产品。推进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提高汽车涂装、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料源头替代比例。开展汽油、化工原料等储罐综合治理，实施全流程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建设 VOCs “绿岛”，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监管。加强油品储运销监管力度，

引导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实施季节性调控。

（三）提升大气污染应对能力

提升环境监控信息化水平。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推进工业园区大气环境监控信息化建设。推进医药化工、汽车工业喷涂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建成污染源排放自动监控系统。优化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布局，实现全县重点行业企业空气自动监测网点全覆盖，并和市级监测站实现数据直连。强化涉气工业企业约谈和挂牌督办机制。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部门协作、措施落实、社会参与的应急响应体系，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提升 PM_{2.5} 与 O₃ 预报准确率。科学制定减排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督导重点企业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方案。

加强新型大气污染物治理。深入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淘汰工作，加强高风险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完善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强化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有效减少相关污染物排放。加强恶臭气体监测，鼓励开展恶臭投诉和园区重点企业电子鼻监测。

四、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一）土壤污染源头预防

强化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涉重金属行业管控，持续开展重金属污染排查，重点加强随州市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随县卸甲沟金矿有限公司等周边区域土壤环境日常监测。深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有序推进石材产业园区尾矿、锯粉锯泥综合利用，推进经济开发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循环化利用。严格危废监管，推进经营单

位、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合格率 100%。

加强农业污染控制。强化灌溉水水质管理，定期开展灌溉水水质监测评价，对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并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制定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方案，推进化肥农药零增长。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病虫害绿色防控，鼓励农民增施绿肥、有机肥替代，推广生态农药、物理防控、生物防控等绿色防控技术。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种养结合、绿色养殖和畜牧业循环发展。

（二）实施土壤分类管理

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将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纳入耕地红线管理，实施最严格的保护。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进行土壤生态修复，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严格重度污染耕地管控，制定受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方案，严防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用于食用的作物。

（三）加强建设用地管理

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建立健全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明确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土壤环境质量管控要求。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记录查询日期和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方案。对暂不利用的污染地块，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定期开展监测。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物已扩散的地块，应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

（四）开展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治理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加强重污染企业、集中污染治理设施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废弃物堆存场地等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建立受污染耕地、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库，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

加强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加强全县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核查力度，实施动态式清单式管理，监督加油站规范使用防渗设施。对新建或迁建的加油站，需达到防渗要求方可投入运营，未达到防渗要求的加油站，一律要求退出市场。

加强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科学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完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络，加强地下水污染的识别和监测，逐步摸清地下水环境污染现状。加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管控模式与配套政策。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强化化工类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探索开展报废矿井封井回填污染防治工作，试点建立报废矿井清单，持续推进封井回填工作。

五、全面开展噪声环境治理

交通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城区交通网络，提高城市道路网建设水平，拓宽道路，推广使用低噪路面材料，加大道路中央及两侧绿化带的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城区“禁鸣区”划定方案，加强禁鸣区内机动车鸣笛管理，限制大型货车在中心城区穿行。加强交通大道噪声治理，夜间禁止鸣笛，加强道路两旁绿化带建设；加强汉丹铁路、宁西铁路、汉十高铁、高速公路等交通噪声治理，合理设置居民区噪声隔离屏障，降低铁路噪声对沿线居民的影响。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加强石材产业园噪声防控，严禁夜间石材

开采和石材切割，加强石材产业园附近绿化带建设，有序推进附近居民搬迁；加强经济开发区噪声防控，重点关注专汽制造机械锻压、打磨等工业噪声治理，采取必要的消声、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企业厂界噪声必须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执行《随县城区及各镇场声环境功能区划》，加强县行政中心区、炎帝神农故里风景区等周边商业网点、娱乐场所等主要生活噪声源的监管，合理规划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布点，禁止在噪声敏感区域及敏感时段内使用高噪声设备和器材，其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加强社区生活噪声管理，对群众影响较大且无法治理的社会生活噪声源场所，应依法予以关闭或责令其转向经营。

建筑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建设项目土方施工、结构施工阶段的噪声监督管理，推广使用低噪声机械，实行文明施工。在噪声敏感区域内，禁止有噪声建筑机械的夜间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生态环境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公告附近居民，同时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

六、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持续开展“美丽随县”行动，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桐柏山、大别山及大洪山区森林资源保护，合理降低开发利用强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有效增加森林面积。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工程，以涢水、淝水为重点，推进河湖和湿地保护修复等生态修复工程；以矿山生态修复为重点，推进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在吴山镇、万和镇石材矿山重点区域实施一批生态修复示范项目。

推进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以涢水、淝水等流域为重点，推

进河湖库水生态保护，强化水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严格实施河湖岸线分区管理与用途管制，推进河湖岸线生态修复工作，恢复岸线生态功能。持续开展“精准灭荒”行动，推进长江防护林、湿地生态修复、水土流失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建设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全面推进林长制，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加大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力度，加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生态脆弱、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的森林资源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厉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森林生态补偿制度，推进以七尖峰省级森林公园、封江口国家湿地公园、淮河国家湿地公园、大洪山地质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加强森林火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维护森林资源安全。

加强河湖库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库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规范人类活动，严控外源污染，推进库周生物隔离带和生态屏障建设，构建生态浮床，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加强随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开展封江口水库及其它大中型水库重要水源地保护建设，重点推进淅水、厥水、漂水、淮河等河流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实施淅水流域大洪山水库、均水河流域罗河水库两河两库水系连通工程，优化水资源配置、实现水资源互补；实施淝水流域一河三库水系连通工程，将黑屋湾水库、吴山水库、鲁城河水库通过现有渠系工程提档改造，实现一河三库水系连通。合理确定大中型水库最小生态流量，制定严格的生态流量调度、泄放及管控措施。

开展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推进封江口国家湿地公园、淮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完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加强湿地水污染防治，

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实施生态低碳农业，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鼓励生态养鱼。实施重点水域流域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实施以恢复湿地植被、恢复动植物栖息地等为重点的湿地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促进生态脆弱地区生态恢复。加快推进湿地自然保护区建设，维持湿地面积稳定。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矿区综合整治，实施“一矿一策”。加大矿山日常巡查监管力度及频次，结合卫星遥感监测，严厉打击乱挖滥采、超层越界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矿区生态修复，严格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督促矿山企业制定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加大生态治理投入，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严厉查处未按规定落实矿山复垦复绿的单位和企业，着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控制随中地区人为水土流失，加强城市水土保持，控制面源污染。加强随北、随南低山丘陵区重要水源地上游和生态保护区保护，严格管控人类活动和人为水土流失，维护现有植被和自然生态系统，实施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加大山洪灾害预防。加强大中型水库库区水源地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加大水土保持宣传。推进坡耕地改造工程，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

提升河湖防洪减灾功能。推进随县涢水干流及主要支流治理，对涢水安居镇段、环潭镇段、洪山镇段采取护岸整治、堤防加固、河道疏浚等措施。加快推进涢水主要支流重点河段及其它河流治理工程，积极推进姜水河厉山镇段、古城河柳林镇段治理、双河小林镇段、三夹河万和镇段工程建设，重点推进均水河三里岗镇段、漂水河高城镇段、澁水河新街镇段防洪治理工程。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推进黑屋湾、大洪山、封江口等 3 座大型水库，罗河、青林、鲁城河等 3 座中型水库，沙河口等 46 座小一型和 40 座小二型水库枢纽工程及

管理设施进行加固和补强。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对新城河、安全河、柳林河、刘家河、三道河、黑龙河、古城河、红卫河、杨树河、三道河 10 条重点山洪沟进行治理，建成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的山洪灾害防治体系。

七、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应急处置体系，成立随县突发生态环境应急领导工作小组，夯实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基础。加强重点环节领域应急管控，开展常态化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估，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和即时预测预警。健全生态环境网络舆情动态监测、快速反应、协调处置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应急演练，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处置能力。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坚决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开展多部门及跨区域联合执法，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专项行动、群众举报信访等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强化危险废物环境管控，落实《湖北省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能力和设施运行情况评估细则》要求，提升随县医疗废物、工业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监管能力。加强危险废物贮存期间的环境风险管理，危废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加强放射源管理力度，对辖区内放射源进行调查登记，完善放射性污染源管理数据库，进行全过程跟踪，使全县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得到安全有效控制。加强尾矿库环境管理，持续推动“一库一策”污染防治，加强汛期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与环境应急工作，防范化解尾矿库重大环境风险。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全面摸排随县易产生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地带清单，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加强外

来物种入侵防治，全面调查随县外来入侵物种情况，强化美国白蛾、松材线虫防治，加强入境木材执法检查，加强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及时发现疫情及时施治。

第五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一、严格管控自然生态空间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严禁不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主体功能区的项目开发。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人类活动情况摸排，对影响生态系统功能和破坏生态环境的项目予以关闭或退出。积极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桐柏山、大洪山地区水源涵养功能区、山地保育区保护，推进防护林建设，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不断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落地实施。

落实“三线一单”。积极落实《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柳林镇、三里岗镇、长岗镇、万和镇为优先管控单元，按照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管理，禁止大规模、高强度开发利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厉山镇、吴山镇、安居镇、均川镇为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推进产业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管控，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唐县镇、万福店农场、洪山镇、新街镇、环潭镇、尚市镇、高城镇、殷店镇、草店镇、淮河镇、小林镇为一般管控单元，落实生态环境基本保护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加强河湖空间管控，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脉络和历史风貌，减少对水生态系统的人为扰动和外部干预，确保河湖水域面积不被侵占、天然形态得到保持和恢复。加强水域岸线管理，依法依规划定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严格

用途管制。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完善河湖水生态空间管控措施，严格规范各项涉水活动，全面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恢复水生态空间，提升河湖生态功能。

构建“两屏三区五廊”生态安全格局。根据随县的自然条件及生态区位，构建以“两屏、三区、五廊”（两屏：桐柏山—大别山生态屏障、大洪山生态屏障。三区：随北桐柏山生态水源涵养区、随南大洪山山地生态保育区、随中城镇生态协调发展区。五廊：均水、沮水、澁水、灃水、漂水）为一体的生态网络体系。加强桐柏山生态水源涵养区、大洪山山地生态保育区保护，加强随中城镇生态协调区污染治理，推动河湖防护林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打造“两屏三网千湾”绿色生态屏障。加强森林生态防护体系建设，以桐柏山、大洪山为屏障，以水系、道路、农田林网为链接，以村湾为节点，聚焦矿山生态修复、荒山治理、水土流失治理，增绿量、提绿质，构建“两屏三网千湾”绿色生态屏障。加快缔造森林价值服务体系，大力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持续开展油茶产业等林业经济扩面提质增效行动，推动森林“水库”增容、“钱库”增收、“粮库”增产、“碳库”增效。

二、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构建以封江口国家湿地公园、淮河国家湿地公园、大洪山国家森林公园、七尖峰森林公园、大洪山省级地质公园、澁水河黑屋湾段翘嘴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琵琶湖细鳞斜颌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积极推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与“三区三线”相衔接，持续优化整合，建立以国家自然公园为主、其他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开展自然保护地现状调查评估，推进自然保护地勘界立

标。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抓好各类自然保护地违法违规问题整改。加强自然保护地相关管理机构建设，构建自然保护地“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人类活动情况遥感监测，严格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评估机制，开展全县自然保护地生态系统状况评估。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摸清全县生物多样性底数。加强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本土特有物种、古树名木等保护。持续加强对银杏、杜仲、香果树、青檀、灯合树、兰草等珍贵植物保护，推动珍稀濒危野生兰花专项保护工作，加强野生兰花原生境保护区建设。严格保护金钱豹、金钱龟、白冠长尾雉、红嘴相思鸟、穿山甲、大鲵、三线闭壳龟、小灵猫、红角鸮、白鹤、中华秋沙鸭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推进白冠长尾雉种群保护区划定。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联动执法，全面禁止非法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加大外来物种入侵防治力度，联合曾都区、广水市、桐柏县等周边县区共同防治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外来有害生物。加强沮水流域等水生生物保护，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划定重点水生生物保护区，重点恢复土著动植物与珍稀动植物栖息地。加强澁水河黑屋湾段翘嘴鲇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琵琶湖细鳞斜颌鲴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及水产种质区产卵场的保护。持续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

三、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完善城镇空间布局。主动融入湖北“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区域发展布局、随州“桥接汉襄、融通鄂豫、众星拱月”的联

动发展新格局，找准定位，发挥比较优势，逐步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发挥厉山核心城镇功能，加快建设县城的行政、产业、文化等功能区域，打造具有全国性影响力的历史文化名镇。推动洪山镇城镇化、产业化、工业化融合发展，发挥全国综合实力千强镇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淮河、小林省际边贸口子镇与中原城市群的联动发展，推动生态环境、工业、旅游等资源整合，实现与周边省市交通互联、产业互补、文化互融、商贸互通、生态互建的融合发展格局。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按照“布局集中、产业集聚、发展集约”的原则，完善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发展，构筑三大产业经济区即中部经济区、北部经济区、南部经济区。中部经济区：区域范围包括厉山、高城、新街、尚市、唐县镇、万福店、均川、安居镇。片区中心为县城（厉山），主要发展商贸综合服务、旅游、高新技术产业研发加工、纺织服装加工、特色旅游观光农业。北部经济区：区域范围包括吴山、万和、太白顶、殷店、草店、小林、淮河。片区中心为殷店，主要发展石材、旅游、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南部经济区：区域范围包括洪山、濠潭、三里岗、柳林。片区中心为洪山，主要发展食用菌研发加工、旅游。

打造特色小镇。充分发挥随县各乡镇特点，立足产业“特而强”、功能“聚而合”、形态“小而美”、机制“新而活”，着力培育一批特色小镇。抢抓淮河生态经济带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殷店镇、草店镇、小林镇、淮河镇与淮河经济带相邻区域间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同促进公路、铁路、水利、能源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发展。推进厉山镇建设炎帝神农历史文化小镇和航空小镇、淮河镇建成淮源特色小镇、三里岗镇建设香菇小镇、大洪山镇建设温泉小镇、

安居镇建设高铁小镇等特色小镇，支持 18 个乡镇的镇区提档升级，全力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改善环境质量，优化资源布局，增强综合承载力、吸引力。加强特色小镇与毗邻城市的公共服务衔接共享，便捷“生活圈”，完善“服务圈”，繁荣“商业圈”，引导城市功能和人口向特色小镇聚集。

第六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一、生态产业发展

（一）发展生态农业

推进特色农业发展。深入对接随州市农业“六个一”（一朵菇、一袋米、一头猪、一只鸡、一杯茶、一壶油）产业培育工程，聚焦实现农业现代化，构建以香菇、粮油、茶叶、水果、蔬菜、中药材、畜牧等为特色的随县农业产业体系。做大做强香菇产业，不断扩大香菇种植规模。以裕国菇业、合泰食品等为支撑，加强食用菌功能性研究和产品研发，推进食用菌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化发展。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香菇）产业园，打造“中国香菇之都”和国家级香菇品牌示范基地，建成“全国香菇科技研发中心”“全国香菇文化博览中心”“全国香菇精深加工中心”“全国香菇产业交易中心”。加大随州香稻品种推广力度，推进安居镇、潭潭镇、新街镇“随州香稻”新品种筛选试验基地建设，打响“随州香稻”区域公共品牌。加强优质茶叶基地规划建设，依托湖北中兴食品，培育茶叶龙头企业，加强茶叶拼配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打造全省最大的红茶出口基地。支持淮河镇等乡镇紫茶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国家现代农业（茶业）产业园建设。加快三叶木通、金银花、虎杖等特色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围绕实施随县万亩林下经济示范区建设项目，着力打造现代中草药加工龙头企业。做大做强随县油桃产业，全面提升油桃品质，进一步扩大“随县油桃”知名度。积极发展葡萄、李子、猕猴桃、蓝莓、无花果等优质鲜果品种，开发桃胶、桃花菜、蓝莓果酒、野葡萄酒等新产品。大力扶持蔬菜产业发展，以安居镇为中点，辐射带动周

边乡镇种植泡泡青、茄子、广东菜心等蔬菜产品，打响“供港蔬菜”品牌。大力扶持全县生猪规模企业扩大产能，加大随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力度，努力实现畜禽养殖企业绿色生态发展。

培育现代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重点培育扶持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业专业合作社和龙头企业，逐步形成以随县特色农产品加工为主的主导产业集群。深入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扎实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试点，打造一批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与小农户、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建立基地共建、资源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重点培育大基地、大龙头、大品牌、大产业，积极培育产值超规模标准的食用菌、茶叶、粮油等食品加工龙头企业。

推动农业区域品牌化建设。积极探索区域特色品牌发展路径，推动农业资源优势向产业化优势发展，全力推动农业发展全面升级，构建以香菇、粮油、茶叶、蔬菜、水果为核心的农产品品牌体系。实施香菇精品名牌战略，打造3~5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随州香菇”品牌，推动形成公共区域品牌+企业自有品牌的“双品牌”战略，加快建设国家现代农业（香菇）产业园，打造“中国香菇之都”和国家级香菇品牌示范基地。大力推广随州香稻种植，引导湖北现代、金银丰、金禾粮油等粮油加工企业争创“中国好粮油”示范企业，创建随县优质粮油产业“公共品牌”。推进随县优质茶叶品牌认证，支持淮河镇等紫茶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国家现代农业（茶业）产业园建设。全面提升水果和蔬菜品质，进一步扩大“随县油桃”知名度，不断打响“供港蔬菜”品牌。深入推进农产品区域品牌建设，提品质求效益，通过举办大型推介活动、争创国家品牌，不断扩大随县农业品牌影响力。

（二）发展生态旅游业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以创建“荆楚文旅名县”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按照“一核一廊一带一片区”¹的全域旅游布局，通过整合旅游资源、完善配套设施、丰富文化内涵、创建特色品牌、提升服务品质、创新营销方式等措施，逐步将随县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丰富文旅产品供给。推进炎帝文化产业园、鄂国故都文化产业园、明玉珍故居文化产业园、随县抱朴谷中医养生产业园建设，支持炎帝故里创建5A级景区，建成世界华人寻根谒祖圣地。指导西游记漂流、西游记公园等景区全面提升改造，不断丰富产品业态。探索新型旅游模式，以封江服务区、潭潭九里岗服务区为试点，开发集自驾旅游、娱乐休闲、自然观光、文化美食等因素为一体的新型商业旅游综合服务区。

推进文旅融合发展。整合文旅资源，发挥龙头引领作用，重点打造“炎帝神农”“淮河源”“随县香菇”“梦幻西游”等文化旅游品牌。办好炎帝文化庙会、桃花文化旅游节等节会，高标准建设炎帝故里文化旅游区、长征文化公园。依托世界华人炎帝故里寻根节平台，将随县打造成为文旅融合发展的高地、旅游打卡圣地。加大与武汉、孝感、襄阳、随州等省内城市及河南南阳、信阳等省外城市在文化旅游领域的合作交流，积极拓展旅游发展空间。

¹ 一核一廊一带一片区：一核是以炎帝故里为核心，打造“拜祖文化游”；一廊即随南“百里画廊”，以大洪山为依托，以潭潭、均川、洪山、三里岗、柳林为片区，打造“度假养生游”；一带即环桐柏山风光带，以万和、太白顶、淮河、小林、草店、殷店为一带，以四十里冲为核心区，复原淮源祖街，打造“探险体验游”；一片区即随中乡村旅游示范片区，以尚市、唐县镇、万福店、吴山、安居、新街、高城为片区，打造“乡村休闲游”。

（三）发展生态工业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立足自身优势与特色，以产业基地为载体、产业集群为依托，以培育农业企业为主体、打造品牌为核心，加快发展食用菌、粮食、果品、木本油料、茶叶、蔬菜等特色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业，促进产业集群延伸、融合产业链。重点依托裕国菇业、品源食品、合泰农业等龙头企业，推动随县食用菌产品精深加工，活化和延伸产业链条，构建具有全国竞争力的食用菌生产加工基地和集散地。做大优质粮油加工产业，用好随县“稻米油之乡”金字招牌，以湖北现代农业、金银丰食品等为依托，培育形成优质大米、优质面粉、优质面条和油脂加工产业集群。积极发展果蔬加工业，充分利用尚市镇、安居镇的果蔬资源，重点支持随州地方特色食品（饮品）深加工项目，以湖北意亚食品等一批食品加工龙头企业为依托，进行果汁、蔬菜深加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建成现代化的果蔬深加工产业园。

推进石材及建材产业绿色转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推动石材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契合随县实际的发展模式，引导企业向技术装备先进、资源利用率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达标的大型优势企业集聚。加快石材产业循环化发展，推动石材尾料、锯泥、锯粉等资源利用，延伸石材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建成高质量、高效益、低能耗、零污染的精深循环加工产业链。

打造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对标随州市“专汽之都”战略定位，将随县打造成改装车制造、特种车生产、零部件生产、技术研发为一体的创新型产业基地。支持许继三铃、长力汽车、宏远机械等专汽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形成聚集效应。加大对新能源专用车及零部件企业的引进力度，引进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以及电机、动力电池、电池回收等企业落户随县，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培育数字经济产业。抓住国家大力实施新基建的机遇，积极培育电子信息业，引导传统行业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将数字经济融入实体产业，助力现代农业、工业智造、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智慧旅游等新业态发展，推动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着力形成数字融合型经济新动力。重点支持智能物联网终端设备制造、智能穿戴类设备电池生产、光学镜片加工及镜头加工、电子信息产业园等建设。

培育中医药产业。以打造地域特色中药材产品全产业链为目标，重点发展现代中药、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等，打造产业集群。加快发展中医药产业，支持随县鸿发、三元特产等企业实现中药材产业链融合发展，在高城、新街、尚市、淮河、草店、均川等乡镇建设一批中药材种植基地和精深加工产业园项目。促进生物医药与大健康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双星生物、鸿荣盛等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推动健康医药行业创新发展，开发新型生物药品、生物保健品和高科技生物医疗器械。

推进纺织服装产业升级。加大厉山纺织工业园区升级改造，鼓励和引导艺鑫棉业、华裕纺织、雄丰布业等龙头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业、新设备突破性发展纺织产品，加快全县纺织服装产业向深加工和中高档产品转型发展，不断提升随县纺织产业竞争优势。支持鸿荣盛采用新工艺积极发展儿童玩具等纺织新品种。

二、产业结构优化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严格环境准入关，加强产业布局的引导和调控，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积极支持企业进行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落后产能进行技术改造。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收购、重组落后产能企业。对效益低下和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增加绿色供给。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节能低碳产品与工艺落地，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增强绿色供给。完善绿色采购制度，探索制定政府绿色采购产品目录，统筹推进环境标志产品和有机产品认证、能效标识管理。对本地产业建立绿色包装标准体系，推动包装减量化、无害化和材料回收利用，逐步淘汰污染严重、健康风险大的包装材料。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和龙头企业牵头作用，组织推行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试点。

培育新型环保产业。大力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节能环保、新能源、互联网、生物、新材料、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实施节能环保产业技术装备产业化工程，推动低碳循环、治污减排、监测监控等核心环保技术、成套产品、装备设备研发。推动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设备制造、工程施工、运营管理等专业化服务综合发展，推动环保产业链上下游整合，大力发展环境服务综合体。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建立区域性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开展生态产品对接招商，加大政府对生态产品的采购力度，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拓宽生态产品转化渠道，发挥电商平台优势，推动线上线下资源、渠道深度融合。提高生态产品价值，鼓励采取原生态种养模式，打造一批特色优质生态农林产业基地。围绕香菇、优质稻米、油菜、柑橘、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十百千万”工程，拓展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探索设立“两山银行”，对山水林田湖草以及农村宅基地、集体用地、民房等碎片化资源进行整合，推动市场供需对接。成立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运营机构，提升生态产品品牌溢价水平。探索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

开发权益挂钩，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多种形式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带动小农户转变生产经营方式，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的村民利益。支持生态产品质量第三方认证机构发展。

三、能源结构调整

大力发展新能源。积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统筹水电开发和生态保护，巩固提升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在全省领先地位，积极引进储能领域优质项目和企业，探索打造“风光水储”一体化综合能源基地。推进随北低丘岗地区光能和风能资源利用，不断优化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布局。加快推进随州万福店 60MWp 农光互补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随县洪山镇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齐星集团随县沙岗 50MWp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华润风电装备制造项目。

提升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围绕随县经济开发区及其他工业园区、重大项目用电需求和城市老旧小区改造，推进配套供电设施建设，加快配电网提档升级。加快推进“气化随县”建设，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在大洪山、环潭、尚市、安居、新街、均川、吴山等 18 个乡镇实施“气化乡镇”工程。积极发展农村太阳能、生物质能。推广安装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路灯、生物质气化炉等农村能源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能源节约利用。有序开展碳达峰行动，推动能耗“双控”管理向碳排放“双控”管理转变。加快重点行业领域节能，促进石材建材、医药化工、专汽制造等行业重点企业建立能源管控中心，改造高耗能通用设备，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实施能量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等，加快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探索开展随县节能评估。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实施再生资

源循环利用工程，发展生态低碳农业，鼓励各类投资主体参与生态环境建设、生态经济项目开发，创建省级循环发展示范区。

四、运输结构调整

提升铁路运输能力。推进宁西铁路小厉联络线二线增建工程，推动宁西铁路、汉丹铁路整体等级提升，促进宁西铁路实现客货运分流，有效提升随县铁路运输品质。统筹谋划随县境内石材铁路专用线路、石材产业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提高铁路货运服务水平，完善大宗货物运价浮动机制，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收费行为，推动降低专用线共用收费水平。推动铁路运输企业与物流园区、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

提升水路运输能力。加快水路运输提档升级，完善水运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提档升级乡镇渡船，逐步发展旅游船舶，稳步提升水上运输能力。加快推进琵琶湖库区航道整治、旅游渡运码头、搜救应急趸船、封江库区航道整治、旅游渡运码头等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辖区客运码头服务能力。加大对境内水路运输“挂靠”经营、船舶管理公司“代而不管”、非法运输经营等违规行为打击力度。鼓励辖区客运企业实现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强船舶防污染工作，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鼓励节能环保新能源船舶使用。

实施多式联运提速工程。加快联运枢纽建设和装备升级，按照货运“无缝化衔接”的要求，积极发展临铁物流，推进公路货运枢纽向物流园区（物流中心、配送中心）转型，推进各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和一体化进程，推动物流业向集团化、联合化、规模化发展。围绕“一园区两中心四配送”的物流站场体系，推进随县大随通物流园农村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完善乡镇镇级服务站和自然村配送点，促进电商物流企业融合发展。做好与铁路、公路的有效衔接，大力推广集装

化运输，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等多式联运功能的园区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集装箱公铁联运，大力推进粮食、矿石等货物散改集运输，推动敞顶箱、商品汽车等特色运输。加快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支持物流企业在运输装备研发使用、多式联运单证统一、数据信息交换共享等方面先行先试，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开展集装箱运输、商品车滚装运输、全程冷链运输等多式联运试点示范创建。

五、园区循环化改造

优化园区产业布局。优化随县经济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产业布局，推进园区主导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加快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创意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商务产业及旅游休闲产业，夯实产业基础。以专汽制造、生物医药、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加大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力度，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节能环保产业和新能源产业引进培育力度。

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随县经济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循环化改造，推进园区内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全面推进产业集群整合升级，推进随县经济开发区“绿色工厂”建设，石材产业园区高标准建设华中石材循环利用示范园区。开展园区产业结构、生产工艺、基础设施、管理机制等方面循环化改造，形成循环的产业链和废弃物利用链。

加强资源高效利用。推进经济开发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开展“四节一利用”（节能、节水、节材、节地、资源综合利用）工作。推进经济开发区、石材产业园区内企业间、产业间以及园区间开展废物交换利用，嵌入式引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促进园区废弃物的

无害化、资源化和再利用。加快园区工业废气、废水、废渣等综合利用，构建园区静脉产业链。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大园区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加强园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促进园区源头减量。

推进园区污染集中治理。积极引进、培育专业化废弃物处理公司，加快随县经济开发区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和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强化随县经济开发区等危废的全过程监督管理，提升经济开发区等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水平。加快推进随县城乡污水一体化处理系统和垃圾收运一体化系统等项目，进一步提高园区截污纳管率和污水集中处理率，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强化园区的环境综合管理，实现园区污染治理的专业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构建园区、企业和产品等不同层次的环境治理和管理体系，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排放水平。

第七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一、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巩固封江口水库良好水体成效，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完善城乡供水“三片九线”布局，加快大洪山水厂、万福店水厂、小林镇水厂及配套供水管网建设，推进砂河口水厂、天河口水厂、草店镇水厂改扩建，实施新城区供水管网建设和老城区管网改造，全面提升城乡供水管网覆盖力度。到 2025 年，基本实现全县城乡供水“同网同质同价”，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

推进城乡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新建城区实施雨污分流、老城区开展管网改造，提高城区污水管网收集率和截污能力。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完善乡镇污水处理厂日常管理制度和应急机制，全面实施城乡生活污水处理第三方运维，强化生活污水处理第三方运维考核制度，确保乡镇污水处理厂安全运行及达标排放。

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置体系，加强偏远山区生活垃圾转运力度，县域生活垃圾全部转运至随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置。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行动，完善厉山镇、新街镇、万福店农场、洪山镇、三里岗镇、柳林镇、小林镇、淮河镇等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试点工作，积极推广垃圾分类示范乡镇经验，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县域全覆盖。推进城乡建筑垃圾、餐厨废垃圾收运处理项目建设。到 2030 年，县域城乡生

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全面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县。

二、绿色城镇与生态城区建设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参照《随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深入推进随县海绵城市建设与研究，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新城区建设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思路，建设具有随县特色的“海绵城市”样本；老城区积极结合旧城改造、景观设计等合理安排海绵设施建设。通过海绵城市建设，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高城市发展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相协调。以农业节水为重点，推动随县大中型灌溉续建配套及节水工程改造建设，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开展农业节水增效示范工程。实施工业节水和治污工程，强化企业节水技术改造，提升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大力推广新型节水器具，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倡导生活节水，提高公众的节水意识。

推进“无废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固废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工程，提高县域资源回收产业发展水平，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行为。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农作物秸秆“五化”利用、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完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转化生物气、生物肥综合利用。加强经济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香菇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提升太阳能光伏组件、动力蓄电池和废弃电子组件回收综合利用和处置能力，提高收集范围覆盖率。积极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治理，重点解决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堆放导致的塑料污染问题。

推进绿色交通建设。积极推进老旧柴油货车治理，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实施汽车检测与维护（I/M）制度，确保在用

车达标排放。积极采用节能减排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开展绿色公路、绿色航道和绿色站场创建活动，打造绿色工程。推动道路运输企业更新标准化、厢式化、轻量化货运车辆，支持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城市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新能源汽车使用，支持高速服务区、交通枢纽区充电桩、加氢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城市绿地水平。围绕“森林城市”创建，打造具有随县特色和人文底蕴的森林自然景观，建设城乡有机整体、经济环境相互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随县；围绕乡村振兴持续推进“绿满随县”“长江防护林”“精准灭荒”提升工程等行动，构筑城市绿色生态环、农村绿色生态片、生态廊道网。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绿色示范乡村”、“森林城镇”、“森林乡村”等创建活动为抓手，动员社会各界力量，落实部门绿化责任，见缝插绿、全民植绿，让森林进城、入村、到户，形成城镇园林化、效区森林化、道路林荫化、农田林网化、庭院花园化的城乡全覆盖。

三、乡村生态振兴和美丽乡村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全面落实《随县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五年规划》，推进省级美丽乡村建设、环境综合整治、美好环境和幸福生活“共同缔造”等创建活动。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建设、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坚持共建共享。持续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污水处理等，不断改善人居环境。加快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共建共享”，持续完善农村教育、卫生、文化、养老、体育等服务设施。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网络应用、5G覆盖程度。推动农业装备智能化，推广食用菌、香稻、生猪养殖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应用，实现精细化种养、集约化生产，挖掘现代化农业潜能。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排查评估，分类制定提升改造方案。推广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第三方运维模式，完善农村污染治理收费机制。推进水源保护区、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区域内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全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占比达到 85%以上，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全覆盖。

推进农村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继续开展测土配方，开展果菜茶有机肥替代行动；积极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生态农药、物理防控、生物防控等。加强畜禽养殖管理，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区划分”管控，实施一批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推广“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治理模式。推进田间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等设施建设，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降低河湖富营养化程度。深化水产养殖水污染治理，禁止投肥养殖，推广生态养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排查农村黑臭水体，合理选择治理技术模式，积极开展试点示范。

四、绿色生活方式

落实政府绿色采购。加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式管理。制定政府绿色采购相关标准规范，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环保、循环再生、绿色低碳等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全面推行绿色建筑，完善绿色建筑评估管理体系。开展建筑节能专项检查，严把设计图审备案、竣工验收等环节的节能审查，促进了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贯彻落实。推动既有建筑

节能改造和可再生能源建筑规模化应用，引导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材料的升级换代，推广“被动式”低能耗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推进生态细胞工程建设。全面开展绿色创建行动，深化生态村镇创建和绿色机关、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家庭创建，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营造全社会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良好氛围。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切实增强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第八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生态文化产业发展建设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大本土特色文化挖掘和保护力度，全面实施《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暂行办法》，完善随县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和传承人保护机制。大力弘扬炎帝神农文化、编钟文化、淮源文化、非遗文化、红色文化、农耕文化等优秀传统文化，举办炎帝故里寻根节、炎帝神农祭奠、炎帝神农庙会等节庆活动，加大对炎帝神农文化、编钟文化、淮源文化等非物质文化的宣传推广。加强文物保护和开发力度，构建合理有效的文物保护利用体系。加强炎帝故里风景名胜区保护，推进田王寨遗址、桐柏山太白顶塔林、云堂寺砖塔等保护与修复工作，做好戴家仓屋、李家沟桐柏军区政治部旧址、汉江军区司令部旧址的文物本体修缮和“安居遗址”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工作。积极申报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打造随县特色文化品牌。擦亮“中国香菇之乡”“中国蕙兰之乡”名片，打造“西游文化”品牌。依托随县香菇文化博览中心，全方位展现“天赐随县、道地香菇”的文化价值、欣赏价值及旅游价值。举办香菇宴和菇博会，大力打造“随州香菇”金字招牌。加强“随州香菇”公用品牌培育维护，推进“富硒香菇”品牌建设，实施区域公用品牌（“随州香菇”）+企业自有品牌（企业注册商标）“双品牌战略”，推进建设国家现代农业（香菇）产业园和培育“随州香菇”国家级品牌等一系列重磅战略。加强兰花资源开发保护，依托神农兰花博览园，发展“公司+农户+植兰大户”的发展模式，扩大兰花种植规模及兰花品种培育，举办兰花节、兰花直播推介会等宣传活动，让更

多的人了解兰花、了解随县。玩转西游，依托随县得天独厚的山水风光，提炼西游文化，以虚拟科技与随县美丽风景相结合打造东方迪士尼——西游记公园，为游客展现梦幻的西游神话之旅。完善西游记主题公园建设，拓展西游文化向电影、动漫动画、线上线下游戏、剧本杀、综艺节目等发展，逐步向全国推广。

打造现代生态文化载体。加大文化产业发展力度。推进新闻出版、广播电影、文学艺术事业繁荣发展，鼓励广大文艺工作者不断提升文艺水平，不断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的文艺精品。深化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进一步加强县融媒体中心的硬件设施、宣传发布平台和新闻采编队伍建设，打造随县强大的宣传矩阵。充分利用好新建的演播厅，创新节目形式和内容，提升新闻发布的传播力、影响力。深化媒体融合、做强新型主流媒体，打造全媒体传播矩阵。完善城乡一体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以创建第三批湖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为契机，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完善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立县、镇、村三级设施配套齐全、线上线下联动、覆盖全县的三级综合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融媒体、微信、微博）。

创新发展生态文化产业。以创建“荆楚文旅名县”“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坚持以大项目带动、样板区示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进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炎帝紫薇园、原石部落、太白顶义阳水镇、草店凤凰岩农耕园等文旅项目建设步伐，重点瞄准“文创小镇”项目落实，推进淮源国家乡村公园等一批重大文化旅游项目落地。继续提档升级炎帝故里风景名胜区、西游记公园、西游记漂流等成熟景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区文旅公共服务功能，加强综合管理，提升县城品位。主动融入全省、全市文旅发展大格局，发挥好文旅联盟平台作用，加快推进强强联合、抱团发展，持续推动

区域融合。持续打造特色文旅品牌，实施全方位营销。积极推行“政府主导、企业联动、媒体联姻”的宣传战略，建立政府整体形象宣传与企业产品促销宣传相结合的文旅营销体系，创新“互联网+文旅”宣传营销模式，持续推行“一部手机游随县”活动，切实叫响“炎帝故里·美丽随县”文化旅游品牌。

二、构建多元宣教体系

完善生态文明宣教体系。加强生态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通过研究“炎帝神农文化”与探索“随县精神”过程，构建“新随县”生态文化体系和传承、保护、教育、发展功能地域传统文化体系。以炎帝神农故里和红色爱国教育基地为基础，以炎帝神农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作为全县生态文化的主体，以政府、企业、公众为主线，全方位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化、生态道德教育培训，通过绿色机关创建、引导培育企业生态文化、倡导公众绿色消费意识等手段措施，普及生态文明理念，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企业、社区和公众的生态道德、环境责任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宣传培训。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常态化，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到党政领导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分层分类实施生态文明教育培训，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借助党校、干部学习在线、学习强国等学习平台开展生态文明学习培训，开展生态文明机关创建。

拓展生态文明宣教途径。举办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开展“5·22 生物多样性日”、“6·5 环境日”等宣教活动，积极宣传“生态文明先进人物付本发”的光荣事迹，开展“万人洁城”爱国卫生志愿服务活动、党的二十大百姓宣讲、“党员教育实践基地”等主题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宣传栏、宣传册等方式强

化生态文明形势宣传和政策解读。主动运用新媒体和专业媒体，引导网络、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媒体及时准确传递生态文明资讯。

三、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积极开展“5·22 生物多样性日”“6·5 环境日”等生态文明宣传活动，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生态保护意识、生态责任意识等，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模式，维护好身边良好的人居环境。加强县融媒体中心、县电视台及网络平台建设，宣传随县生态文明建设的成就，让公众更加了解随县的历史文化、自身特色及生态保护成效等相关知识，从而对随县产生认同感与自豪感，形成“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

引导全民参与共同创建。加强对公众的引导，鼓励公众参与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工作，建立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全民行动体系建设。创新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创建方式，支持生态文明公益组织及生态环保志愿者等公益机构发展，引导公众从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垃圾分类、节约用水用电、光盘行动等方面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到 2025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与满意度均达到 90%以上。

完善全民参与监督机制。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提高全民参与生态治理的积极性，建立包括政府、企业、公众、社会组织在内的主体多元化合作和监管机制。畅通“12345”举报热线、阳光信访平台、县长热线等投诉渠道，完善举报制度，维护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第九章 重点工程及效益分析

一、工程内容与投资估算

围绕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建设总体目标，针对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体系 35 项指标共设置 38 项工程，总投资 65.91 亿元。规划近期内针对需要巩固的 6 项指标设置了 7 项优先重点建设项目，投资约 13.6 亿元；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31 项，投资金额 52.31 亿元。通过规划项目的实施，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 35 项建设指标将稳定达标。

二、效益分析

随县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各项项目的实施，将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高度统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安全格局全面优化，社会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人居品质生活得到提升，生态文化深入人心，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面建成“两区三区”。

生态效益：通过规划的实施，随县生态环境质量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将稳步达到 90%以上，地表水监测考核断面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生态安全格局进一步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基本形成，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类和数量持续恢复，林草覆盖率将达到 57%以上，生态环境状况指数进一步提高。

经济效益：通过规划的实施，将助力随县产业转型升级，改善经济增长方式，推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业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用水量持续下降，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

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将达到 5%以上。现代农业进一步壮大，农业循环发展进一步加强，农业“三废”资源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化肥农药利用率将达到 43%以上；生态旅游业蓬勃发展，旅游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年接待游客人数预计达到 1800 万人次，旅游收入预计达到 150 亿。

社会效益：通过规划的实施，随县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人民生态文明意识进一步提高。人居环境更加适宜，城乡安全饮水合格率稳定达到 10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9%，城乡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更加完善，垃圾分类实现县域全覆盖，农村污水治理率达到 85%以上，人与自然更加和谐共生。生态文化深入人心，“炎帝神农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生态文明知识得到普及，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形成共建“美丽随县”的大格局。

第十章 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保障

加强县委、县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作用，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县委、县政府会议重要议程，发挥随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生态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指导作用，各县直部门、各乡镇要将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与创建规划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健全落实机制，加强公众宣传，确保规划目标、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二、监督考核保障

县委办、县政府办要将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目标和任务进行分解，明确相关部门主要任务、职责、完成时限、考核要求等内容。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作用，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年度乡镇党政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完成情况的年度考核，确保领导干部履职尽责，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三、资金统筹保障

积极向上争取生态环境保护资金支持，力争更多的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项目纳入污染防治中央项目储备库和省、市推进区域发展项目库。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将生态环境保护投入纳入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扩大融资渠道，积极争取企业、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投资建设。

四、科技创新保障

加强人才引进政策，积极与科研院所、高校进行密切合作，积极开发、引进现代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汽车制造、医药研发与旅游管理等方面的

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加强科技创新导向，全面提升科技创新力度，重点开展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高效利用等技术推广，促进随县生态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技术水平的提高。

五、社会参与保障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加强政府网站建设，设立重点领域生态环境与生态工程项目信息公开栏，及时、全面、主动公开。引导公众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开展生态文明宣教活动，支持生态环保组织与志愿者丰富宣传教育形式，让生态文明意识成为大众文化意识，让绿色消费、低碳生活成为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形成共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建设指标及目标责任分解表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现状	达标情况	2025 年	2030 年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达标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研究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达标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县委、县政府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3	达标	24	24	县委办、县政府办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达标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河湖长办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达标	开展	开展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生态安全	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90.5%；34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8	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9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不涉及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现状	达标情况	2025 年	2030 年	责任单位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湿润地区)	%	≥60	77.83	达标	78	79	市生态环境局随 县分局
	11	林草覆盖率 (丘陵)	%	≥40	55.42	达标	56	56	县林业局
生态 安全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 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 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达标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13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不涉及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随 县分局
	15	建设用土壤污染风 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 度	-	建立	建立	达标	完善	健全	市生态环境局随 县分局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 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达标	完善	健全	市生态环境局随 县分局
生态 空间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468.0522 平方 公里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达标	面积不减少, 性质 不改变, 功能不降 低	面积不减少, 性 质不改变, 功能 不降低	县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 县林业局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不涉及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100% 完成上级管控 目标	达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 标	县水利和湖泊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现状	达标情况	2025 年	2030 年	责任单位
生态经济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3375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且持续改善	县发展和改革局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00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改善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改善	县水利和湖泊局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10.22	达标	5	5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	吨/万元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不涉及				
	24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不涉及				
	2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43 ≥43	43.10 43.16	达标	43.20 43.5	43.50 44.0	县农业农村局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92.7 94.28 81.8	达标	93 95 85	95 96 90	县农业农村局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0	82.57	达标	85	88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生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现状	达标情况	2025 年	2030 年	责任单位
生态生活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县卫生健康局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8.93	达标	99	9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82.49	达标	83	85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达标	100	100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达标	100	100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34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5	不涉及				
	3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9.35%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3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83.48	达标	85	9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7	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	%	超、特大城市≥70 大城市≥60 中小城市≥50	不涉及				
	3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达标	实施	实施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39	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 节能家电市场占有率 在售用水器具中节水型器具占比 一次性消费品人均使用量	% % 千克	≥50 100 逐步下降	不涉及				

领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现状	达标情况	2025 年	2030 年	责任单位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98.76	达标	99	99	县财政局
生态文化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达标	100	100	县委组织部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87.69	达标	90	92	县统计局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85.52	达标	88	90	县统计局

附件 2：规划优先工程项目

序号	指标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地点	项目情况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规划优先工程项目 7 项，总投资额 136000 万元（13.6 亿）								
1	环境空气质量	县经济开发区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治理工程	推进经济开发区专汽制造、医药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治理系统。	1000	随县经济开发区	新建	2022-2025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	水环境质量	随县涢水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推进河道岸线治理，加强水生生态修复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收治理。	20000	随县	新建	2022-2025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封江口国家湿地公园	建设集湿地保护、展示宣传、科研监测及湿地生态旅游为一体的国家级湿地公园。	40000	随县	新建	2022-2025	县林业局
3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随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	20000	随县	新建	2022-2025	县农业农村局
4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万福店 60MWp 农光互补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 6 万千瓦农光互补地面光伏电站及附属设施	15000	万福店农场	新建	2022-2025	县农业农村局
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随县罗红灌区节水配套与改造工程	改造重点中型灌区罗红灌区干、支渠道 48.21KM，改建渠系建筑物，新建量水设施 8 处。	15000	随县	新建	2022-2025	县农业农村局
6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随县水源地保护工程	开展罗河水库、黑屋湾水库、鲁城河水库、唐王水库、封江口水库等库区湿地建设，加强水源地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测。	25000	随县	新建	2022-2025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7	合计			136000				

附件 3：生态制度领域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生态制度领域重点项目 4 项，投资额度 1600 万元（0.16 亿）						
1	生态环境补偿制度	结合随县实际，完善随县生态补偿制度，建立随县特有的生态补偿模式，推动随县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随县	200	2022-2030	县人民政府
2	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制度	与曾都区签订年度沮水出境断面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就随县跨境断面水质变化情况进行上下游补偿	随县	900	2022-2030	县人民政府
3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制度	结合随县实际，编制随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方案，推动随县特色生态资源“两山”转化，形成随县特有的生态产品转化模式。	随县	200	2022-2030	县人民政府
4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开展年度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评估随县自然资源资产和生态环境质量动态变化情况，对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及时调整措施，恢复或降低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质量破坏损害程度	随县	300	2022-2030	县审计局
5	合计			1600		

附件 4：生态安全领域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生态安全领域重点项目 9 项，总投资额 125000 元（12.5 亿）						
1	随县姜水河及淮河源湿地水生态环境治理项目	河道清淤 109.8 万立方米，生态护坡 7.2 万平方米，铺设截污管网 19.80 公里等。	厉山镇、淮河镇	20000	2022-2030	县水利和湖泊局
2	随县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完成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的监测防治、疫木处置及检测实验室建设工作。	随县	1000	2022-2030	县林业局
3	随县“精准灭荒”提升工程	对精准灭荒造林地抚育管理，对难以造林地进行封育补植 8 万亩。	随县	5000	2022-2025	县林业局
4	随县古树名木保护及古群落建设	1302 株古树，两个古树群落（唐县大枣、淮河板栗）保护。	随县	5000	2022-2025	县林业局
5	随县白冠长尾雉保护	划定栖息地保护，建立保护管理机构，开展动物疫情监测。	太白顶景区、七尖峰林场	1000	2022-2030	县林业局
6	随县生态修复工程	对重点区域开展森林绿化、湿地保护、生态修复工程。	随县	18000	2022-2030	县林业局
7	随县源水河流域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开展合河段、青苔段、王家河段、天河口段等河段治理；开展河道清淤及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农村污染源集中治理。	随县	30000	2022-2030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8	随县淮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推进河道岸线治理，加强河道水生态修复；加强农水污水处理系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强水生态修复。	随县	40000	2022-2030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9	废旧轮胎电瓶电池液无公害化利用项目	占地 20 亩，建检测中心、办公楼、职工宿舍。	随县	5000	2022-2025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10	合计			125000		

附件 5：生态空间领域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生态空间领域重点项目 3 项，总投资额 48500 万元（4.85 亿）						
1	大洪山、桐柏山生态屏障工程	建设长防林 10 万亩。	随县	30000	2022-2025	县林业局
2	淮河源头水生态保护治理工程	新建 122 公里淮河源头沿岸水生态保护工程及淮河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其中：水生态保护工程包括生态护坡、生态护岸整修、水质净化工程、河岸防护林带、采砂迹地生态修复等工程；淮河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包括淮河主干道、滩地和岸边林地、淮河右岸支流胡家河与周边的湿地生态保护。	淮河、殷店、小林镇	15000	2022-2030	县水利和湖泊局
3	小流域水土保持治理工程项目	对浞水、颍水流域范围内开展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对重要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保护水生态系统。	环潭镇	3500	2022-2025	县水利和湖泊局
4	合计			48500		

附表 6：生态经济领域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生态经济领域重点项目 4 项，总投资额 13000 万元（13 亿）						
1	生态循环农业循环利用	新建总容积 1.8 万立方米厌氧发酵沼气工程。	随县	20000	2022-2025	县农业农村局
2	农业废弃生物质回收 转化生物气、生物肥 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一个年产 10 万吨生物肥厂，一个年产生物燃气 4000 万立方米厂，总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及环保配套设施。	新街镇	50000	2022-2025	县农业农村局
3	随县化肥减量增效工程	化肥减量增效工程，开展测土配方，恢复绿肥种植。	随县	40000	2022-2030	县农业农村局
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农作物综合利用年利用 10 万吨，总利用 50 万吨。	随县	20000	2022-2030	县农业农村局
5	合计			130000		

附表 7：生态生活领域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生态生活领域重点项目 8 项，总投资额 163000 万元（16.3 亿）						
1	美丽乡村连线成片创建项目	在洪山、三里岗、柳林、厉山、尚市、唐县、万福店等 7 个镇（场）进行基础设施提升、垃圾处理、卫生改厕、污水处理、村容村貌整治、村庄绿化、美化、亮化。	随县	10000	2022-2025	县农业农村局
2	厕所革命整村推进	改厕、垃圾、污水治理 100 个村。	随县	10000	2022-2025	县农业农村局
3	随县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推进项目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处理规模为 1450 吨/天；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项目；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随县	15000	2022-2030	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4	全县 80 余座小型水厂改造提升工程	全县 80 余座小型水厂进行改造提升。	随县	30000	2022-2025	县水利和湖泊局
5	随县城镇生活垃圾收集分类转运一体化建设	县城区：中转站 1 座、厨余垃圾处理站 1 座。镇：中转站 18 座，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19 处，户分类垃圾桶 45 万个，片区分类垃圾桶 22 万组，转运点 6766 处，运输车 1536 组。	随县	18000	2022-2030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6	随县乡镇饮用水提档升级工程	随北山区岗地、随中山地、随南山区分别新建 7 座日供水 1 万吨新型净水厂，铺设供水主管网及支管网，解决镇区及村湾 70 万人自来水供应。	随县	60000	2022-2030	县水利和湖泊局
7	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随县段)水质保障项目	水库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内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隔离防护工程、生态修复、生态防护林、界标及标牌等建设、水质监测监控站等。	随县	10000	2022-2030	县水利和湖泊局
8	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点 2000 个、人工湿地 2000 个；绿化、亮化村湾内道路建设 5000 里。	随县	10000	2022-203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合计			163000		

附表 8：生态文化领域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投资总额 (万元)	建设时间	责任单位
生态文化领域重点项目 3 项，总投资额 55000 万元（5.5 亿）						
1	随县炎帝景区文化一条街	依托炎帝神农故里景区，打造景区外围配套建设，建成集商业、餐饮、住宿、传统艺术表演为一体的特色文化一条街。	随县	30000	2022-2030	县文化旅游局
2	随县博物馆	建设博物馆主体、停车场、馆前广场，分为技术及办公区、陈列展区、藏品库区等三个区，具备收藏、展示传播、历史文化研究等功能，并配套完成室外道路、管网、绿化、景观等。	随县	15000	2022-2025	县文化旅游局
3	随县文化馆	建设文化馆主体、附属建筑并配套完成室外道路、绿化、室外广场、给排水及消防工程等。	随县	10000	2022-2025	县文化旅游局
4	合计			55000		